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1 基本情况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2.2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1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母公司

5.5 主营业务报告
5.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行业或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6.2 变更项目情况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的说明

6.1 收购资产
6.1.1 收购资产
6.1.2 出售资产

6.2 担保事项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4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1 审计报告
7.2 财务报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7.2.2 利润表
7.2.3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7.3 报表附注

7.2.1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母公司

7.2.2 利润表
7.2.3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

7.3.2 如果本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原因及影响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4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5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6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7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8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9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0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1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2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4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5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6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7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8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9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0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1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2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2.1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母公司

7.2.2 利润表
7.2.3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

7.3.2 如果本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原因及影响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4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5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6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7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8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9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0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1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2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4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5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6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7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8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19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0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1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2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7.3.2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月2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2007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使用授权部分,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账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李瑞峰、胡朝光、梁晓敏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车运达、于晓丹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永新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国元证券同意永新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因此上述《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9号)的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7月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1,194万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1.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23日到位,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月2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2007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使用授权部分,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账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李瑞峰、胡朝光、梁晓敏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车运达、于晓丹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永新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国元证券同意永新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因此上述《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9号)的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7月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1,194万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1.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23日到位,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月2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2007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使用授权部分,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账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李瑞峰、胡朝光、梁晓敏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车运达、于晓丹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永新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国元证券同意永新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因此上述《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9号)的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7月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1,194万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1.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23日到位,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82号《验资报告》。